

社旗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综执（社）城罚决字〔2025〕第4号

单位名称：_____ /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 _____ 地址：_____ / _____
个人姓名：_____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_____
_____ 住址：_____

本机关于2025年2月27日对_____未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

经调查，2025年2月27日上午，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巡查社旗县_____时，发现_____储存大量瓶装液化气，其中50公斤满气罐56个合计2800公斤，并在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上述行为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禁止个人从事管道燃气经营活动。个人从事瓶装燃气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与《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禁止个人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上述行为已经构成违法。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对_____家中进行了现场勘验笔录及拍照、摄像。并对_____进行询问，现已查明，构成违法。证据材料：1现场照片及视频，证明违法事实的物证。2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证明违法事实的情节。3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适格。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违法行为情形和裁量标准：1.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燃气2万立方米以下的，若以公斤为计量单位的为15000公斤以下。处罚基准：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燃气2万立方米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的，若以公斤为计量单位的为15000公斤以上36000公斤以下。处罚基准：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燃气5万立方米以上的，若以公斤为计量单位的为36000公斤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罚基准：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其他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你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且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多次走访，无法固定交易记录与违法所得。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规定。

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壹仟元整（¥51000.00元）的行政处罚。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
河南社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银行；

（账户名称：社旗县非税收入 账号：00000003709808737012）或者
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社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社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城市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社旗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2025年4月18日

